

长安区教育局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长安区教育局部门2025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思想政治建设、德育、劳动教育、家庭教育、党建、语言文字、精神文明及群团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等工作；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资源配置、法制安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学生资助、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学籍管理、特殊教育、学区制集团校及体育、卫生健康、艺术教育等工作；负责组织本辖区中考、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及研究生考试的报名、咨询、信息确认、试卷管理及考试组织安排等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学管理工作、学科教学的研究与指导，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科教研活动；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教育督导工作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中小学、幼儿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的情况。

2.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指 标	本年度（个、人）
1. 独立编制机构数	107
2. 独立核算机构数	107
3. 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6853
其中：行政人员	1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非参公事业人员	6835
机关和事业工人	7
4. 年末学生人数	136543
5. 年末遗属人员	99

3. 资产情况

指 标	本年末（元）
1. 银行存款	10507688.64
2. 房屋	1645108131.13
3. 车辆	156410.00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长安区教育局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 177142.97 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收入 163803.07 万元、上年结转 13339.90 万元。长安区教育局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 177142.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654.80 万元；项目支出 41488.17 万元。资金分配的原则是保运转、促均衡，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长安区教育局部门 2025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499.16 万元，2025 年决算收入 172066.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169654.91 万元、事业收入为 1011.69 万元、其他收入 1399.96 万元。2025 年部门决算支出 17215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391.16 万元，项目支出 35763.95 万元，2025 年年末结转

和结余 410.6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省会教育。以“建设引领省会教育事业发展的现代化教育强区”为目标，加快推动基础教育全域优质均衡，中学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通过“科研引领、内涵发展、品牌打造”三大战略引领；努力实现“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特色多元，民办教育规范有序”，深入实施“教育资源优化、素质教育深化、学校文化提升、办学模式创新、教育协同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六大工程。全面实现教育强区建设提质提速。

2. 分项绩效目标

1、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绩效目标：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全面落实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和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绩效指标：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创建，继续扩面、提质，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落实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应享受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幼儿得到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助学金足额发放率达到 9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绩效目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中小学正常运转；完善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向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提升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水平，完善校内课后服务管理，丰富校内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

绩效指标：城乡义务教育年生均公用经费（含取暖费）拨款标准达到小学 840 元、初中 1060 元，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足额发放率达到 95%以上。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发放教科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

3、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目标：继续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学区管理制试点改革。进一步完善集团内经费使用、资源互通、激励督导等运行和发展机制，加强集团化合作办学模式改革工作过程性督导，打造具有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的教育合作模式。调整、扩充学区制试点范围，深化学区制管理和运行机制，研究制定学区教师交流、学区考核评估办法等配套政策。

绩效指标：全区共有 20 个教育集团和 18 个学区，优质教育资源扩充，优质教育资源覆盖范围扩大，推动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

4、加快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

绩效目标：制定实施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以扩大教育资源、加大经费投入、质量提升奖励等举措，满足初中毕业生

接受良好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全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

绩效指标：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全部享受助学金，高中助学金足额发放率达到95%以上，使其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全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9.55%，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5、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绩效目标：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免除学费，为建档立卡家庭寄宿学生提供免学费、免教科书费、免住宿费资助，推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中职资助生均补助标准达到国家水平，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免学费足额发放率达到95%以上，避免学生因为贫困而面临失学，使其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减轻中职学生经济压力，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6、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为经过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不断提升，教师队伍吸引力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通过认定的年满60周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全部享受教龄补助，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专任教师合格率达到100%，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使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政策落到实处。

7、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绩效目标：全面防范和化解教育系统安全隐患，确保将学校建成社会满意、家长放心的安全场所。

绩效指标：专职保安聘用率达到 100%，覆盖全区中小学、幼儿园，资金落实率达到 9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发展规划财务股牵头，各业务股室和项目单位全力配合。为做好本次教育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间节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强调了自评表填报和撰写绩效报告的注意事项。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评价小组对照工作内容，将各项目绩效自评任务分解至相关股室。通过资料研究、数据分析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和资料，对数据和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审核。根据分析情况，认真梳理填报各项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总结成绩和不足，为今后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提供经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教育局的关心指导下，长安区全面推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事业发展稳中有进，成绩丰硕。公益性和普惠性学前教育持续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数量不断增加，有效扩大学前资源供给，适龄幼儿毛入

园率达到 100%以上。按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足额安排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全区共有 20 个教育集团和 18 个学区，优质教育资源扩充，优质教育资源覆盖范围扩大，推动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推动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9.55%。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落实中职免学费、中职助学金及中职建档立卡等资助政策。加快教师队伍建设，为经过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不断提升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全面防范和化解教育系统安全隐患，确保将学校建成社会满意、家长放心的安全场所。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全面落实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和学前资助政策。推进创建市级普惠性幼儿园 26 所，继续扩面、提质，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助学金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资金落实及时率 100%，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该指标满分 15 分，扣 0 分，得分 15 分。

2. 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城乡义务教育年生均公用经费（含取暖费）拨款标准达到小学 840 元、初中 1060 元，保障中小学正常运转；完善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提升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水平，完善校内课后

服务管理，丰富校内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

该指标满分 15 分，扣 0 分，得分 15 分。

3.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继续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学区管理制试点改革。进一步完善集团内经费使用、资源互通、激励督导等运行和发展机制，加强集团化合作办学模式改革工作过程性督导，打造具有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的教育合作模式。调整、扩充学区制试点范围，深化学区制管理和运行机制，研究制定学区教师交流、学区考核评估办法等配套政策。全区共有 20 个教育集团和 18 个学区，资金落实及时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该指标满分 15 分，扣 0 分，得分 15 分。

(4) 加快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

制定实施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以扩大教育资源、加大经费投入、质量提升奖励等举措，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良好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2025 年全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9.55%，助学金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资金落实及时率 100%，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该指标满分 15 分，扣 0 分，得分 15 分。

(5)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免除学费，为建档立卡家庭寄宿学生提供免学费、免教科书费、免住宿费资

助，推进教育公平。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助学金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资金落实及时率 100%，中职资助生均补助标准达到国家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该指标满分 15 分，扣 0 分，得分 15 分。

(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为经过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不断提升，教师队伍吸引力不断增强。通过认定的年满 60 周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 898 人，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资金落实及时率 100%，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该指标满分 12.5 分，扣 0 分，得分 12.5 分。

(7) 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全面防范和化解教育系统安全隐患，确保将学校建成社会满意、家长放心的安全场所。聘用保安 253 人，专职保安聘用率 100%，聘用周期 1 年。

该指标满分 12.5 分，扣 0 分，得分 12.5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长安区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快资金支出。

长安区教育局

2026年4月28日